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法律规制

■ 冯 姣

(浙江财经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是指对未成年人的性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表现的性活动加以网络传播而形成的数据信息。从直接的危害性后果来看,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造成重创; 从间接危害性后果来看, 会使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成为犯罪活动的客体。案例研究显示,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类犯罪存在利润高、扩散范围大、诱骗手段多样等特征; 而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制却显得略为不足。在刑事一体化背景下, 需要从立法层面和主体层面两方面入手, 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泛滥加以规制。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网络色情信息 法律规制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18.04.022

2017年, “扫黄打非”部门重拳出击, 严打各类网上传播儿童色情信息行为, 查办了包括天津“8·21”网络传播淫秽视频案、内蒙古包头“9·11”马某某录制传播儿童淫秽色情视频牟利案等案件在内的一系列涉及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案件^[1]。上述举措, 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人权利的重视和保障。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使得儿童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呈现出高效率、低成本、高回报等特点。“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 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 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2]那么, 在我国, 应当如何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进行界定? 是否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进行单独的规制? 现有的法律规范, 是否足以应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中的乱象? 在网络自治的背景之下, 各方主体又该如何作为, 以便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 本文拟对上述问题进行论述。

一、概念的界定: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认定

概念是思维的重要工具^[3]。对概念的明确界定, 系一切研究的前提和基础。从规范层面来看, 对于何为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 现有规范并未给出明确的定义; 从学理层面来看, 不少学者从不同视角切入, 对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如皮勇教授重点关注网络儿童色情犯罪, 认为网络儿童色情犯罪应包括利用计算机系统、互联网故意非法制作、提供、传送儿童色情制品的行

收稿日期: 2018-05-02

作者简介: 冯 姣,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网络法、证据法。

基金项目: 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智能办案辅助系统在检察环节的应用”(课题编号: GJ2018D54)的研究成果。

为^[4]；何家弘教授认为儿童色情信息是指在电影、照片或书刊中使用儿童作为性的客体，以便唤起观众或读者的性欲^[5]。上述两个定义重点明确了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方式及目的，但对于这一概念的实质性构成，如“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等要素，上述学者并未进一步阐述。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这一概念本身，仍然有待进一步地明晰。

首先，何为“未成年人”。关于这一点，在我国，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无过多的争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系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与此同时，刑法第17条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亦以18周岁作为分界点，即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同为未成年人，但根据生理功能发展情况，法律亦会进行不同的规制。如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不满14周岁属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能力的阶段；16周岁以上，属于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

其次，何为“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正在进行真实或模拟的直露的性活动或主要为取得性满足而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身体一部分的制品。《网络犯罪公约》第9条规定“儿童色情内容”应当包括下列真实描述色情内容的材料：（1）未成年人进行明显的性行为；（2）类似未成年人进行明显的性行为；（3）现实的描述未成年人进行性行为的图像。从法条层面来看，两个公约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作了相似的规定，即其对象为未成年人或类似未成年人，其内容为进行描述性行为或为获得性满足而表现儿童部分身体。其中，类似未成年人的色情内容可以分为三个类别：其一是完全由电脑制作的未成年人色情信息；其二是变形（morphed）的未成年人色情信息；其三是以看似未成年人的成年人为对象制作的色情信息^[6]。亦即，即便特定的色情信息并非以真正的未成年人为对象，只要其在视觉层面给予他人以未成年人的假象，即可视为未成年人色情信息。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所谓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是指对未满18周岁（或视觉类似）的公民的性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表现的性活动加以网络传播而形成的数据信息。

二、理论证成：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进行特别规制的理论基础

在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概念界定后，接下来面临的问题就在于，是否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加以特别规制？从立法上来看，对于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传播加以特别规制，已经成为众多国家的共识。如美国刑法典第2252条规定：如果个人明知特定材料包含儿童色情信息，却仍然通过计算机或者邮寄的方式对其加以运输或传播，则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判处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①；德国刑法典第184条规定：利用含有强奸、对儿童的性滥用或人与动物的性行为为内容的文书从事下列活动之一^②，如果淫秽文书是以对儿童的性滥用为对象的，处3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其他情况下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7]。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传播进行特别规制的理论基础，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允许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传播，会使未成年人受到直接伤害。伤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内容，大多为对未成年人进行性侵过程的记录。性侵过程本身，即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的创伤。另一方面，色情信息是对未成年人色情活动的永久记录，而上述伤害会随着信息的流转不断扩散^[8]。在数字技术和网络全球化的帮助

① 18 U. S. C. A. § 2252。

② 具体活动包括：（1）散发；（2）公开陈列、张贴、放映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于众的；（3）意图使淫秽文书或其节录供第1款和第2款犯罪之用，或使他人的使用成为可能而加以制造、购买、供应、保存、预告、宣传、进口，或出口的。

下,记忆成为常态,遗忘却成为例外,互联网“永久记忆”的时代已经到来^[1]。借由互联网,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传播的速度和广度都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张,这导致的后果,是对特定未成年人伤害的无限扩大。统计显示,网络上存在超过100万张儿童色情图片,每天新发布的此类图片达200张;全球有组织儿童色情犯罪团伙的参与人数有5万至10万人^[2]。

其次,从间接危害后果来看,允许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传播,会使更多的未成年人成为犯罪活动的客体^[3]。在Osborne v. Ohio^①案中,检察官指出: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经常被恋童癖者作为引诱未成年被害人的工具。不愿与成年人进行性行为或者进行类似性行为拍照的未成年人,通过观看其他未成年人色情图片而感知其乐趣,从而自愿成为犯罪活动的被害人。由此,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加以特别规制,其立足点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因其判断能力不足而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4]。朋辈之间的盲目攀比与模仿,以及性自决意识的缺乏,使未成年人在懵懂中成为犯罪活动的客体而不自知。此外,另一严重的后果在于,上述信息的广泛传播,会使得成人与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具有正常化的倾向^[5]。有研究者指出:有些不法网站散播“恋童”内容,如果青少年看到此类内容,其人生观会被刻意引导,结果很容易造成孩子的心理偏差和社会悲剧^[6]。

最后,对类似未成年人的性行为规制的理由在于:恋童癖者可能通过类似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观看,刺激其欲望,由此导致未成年人色情物品更广泛的传播,并导致对未成年人性虐待行为的增加;恋童癖者还可能通过创建对受害者进行描绘的计算机合成图像,对潜在目标进行勒索^[7]。此外,从证明角度来看,除非将类似未成年人的性行为亦进行规制,否则很难证明特定色情图像中的个人是否为未成年人。证明难度的提升,使得司法成本上升的同时,亦会导致对犯罪的放纵。如有学者认为:这类“虚拟色情辩护”形成了对“表面证据”的合理怀疑,除非能确定实际受害者,并证实其实受害过程^[8]。事实上,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加之计算机图像处理的技术化,若不规制类似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很可能使犯罪嫌疑人免于刑事处罚。

三、现状:中国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法律规制与司法适用

(一) 规范层面:基于法条的分析

从我国刑法现有规定来看,其并未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传播进行特别的规制。未成年人色情信息,属于淫秽物品的范畴。根据刑法第367条的规定: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对其的规制,则适用根据刑法第363条和第364条的规定。

从司法解释来看,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第6条规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以及明知是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而在自己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直接链接的,属于加重情节。根据该司法解释,传播未成年人色情信息,虽未作为单独的罪名,但司法实践中对其作为加重情节进行规制,已经初步显示出立法和司法层面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010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第1条和第2条再次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信息进行了特殊规制。如第1

^① 495 U.S. 103, 111 (1990)。

条第2款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363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相比于司法解释一,司法解释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司法解释二在规定认定传播的淫秽物品涉及未成年人时,其具体的定罪数量在司法解释一的基础之上,进行了减半处理。如司法解释一第1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其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的,即可定罪。法律拟制作为一种立法技术,对刑事政策的贯彻主要体现为其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17]。数量减半的处理方式,降低了入罪的标准,从定罪与否这一层面而言,能更为有效地打击犯罪,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属于刑事政策“严”之面向。其次,从对象的年龄层面来看,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刑法,均是将18周岁作为划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年龄界限。但从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来看,是将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特别保护的对象。对于14周岁到18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传播,只能适用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在定罪的基础上将其作为加重情节,而无法在“入罪”层面给予更多的保障。上述处理方式,与刑法第17条的规定存在内在的契合,即便同属未成年人,亦对其进行再次的细分。

从现有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来看,还至少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对于14周岁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司法解释二并未给予特别的规制。那么,由此可能导致的一个结果是,相比于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4周岁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更容易成为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犯罪的对象。第二,不同于国际公约和美国的立法规定,我国并未将“类似未成年人”作为法律特别规制的对象。无论是司法解释一规定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抑或是司法解释二规定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法条本身来看,其所指均为实体意义上的人。在此背景之下,无论是利用电脑图像合成的未成年人色情信息,还是利用成年人伪装未成年人制作的色情信息,在无罪推定和有疑唯利被告的原则之下,只能对被告人作从轻的处罚。

(二) 司法适用: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18]

在本部分,笔者以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典型案件为例(见下页表格),透过对关键信息的提取,对其在司法实践中的现状加以勾勒。

首先,从材料的来源来看,主要包括网友举报及网络警察的巡查发现。从信息来源主体来看,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缺位的现象。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7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无论是“西边的风”案件中通过网页对儿童色情信息进行传播,抑或是天津“8·21”案件中通过QQ群大量传播儿童色情信息,在此过程中,网络运营商都是与相关的信息相对距离最近且内容掌握最为充分的群体。在“互联网+”的催化之下,传统刑事司法运行中的‘国家-个人’关系之间出现了诸如网络服务提供商等的多个中间层^[19]。而中间层的不作为,人为地增大了网络犯罪的侦破难度以及对互联网电子证据的收集难度。

其次,从手段来看,犯罪嫌疑人均是通过红包等方式诱骗未成年人进行视频的拍摄。未成年人缺乏独立判断是非的能力,对外部世界充满幻想且易冲动,在某些利益诱惑下,很容易被洗脑^[20]。正是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展健全、难以抵抗外部微小诱惑的特点,犯罪嫌疑人才能做到投其所好,以达到自身的不法目的。这一点,其实并非中国之“特色”。从其他一些国家的实践来看,很多儿童是在酒精或毒品的诱惑下陷入色情活动^[21]。而一旦身陷酒精和毒品的泥

潭之中,未成年人便难以自拔,任人摆布。

典型案例关键信息表

案件名	材料来源	犯罪形式	手段	犯罪数额	对象人数	色情信息数量
“西边的风”	网友举报	通过网络传播不雅视频	以拍摄教育片为由蒙骗一百余名未成年人	50 余万	注册会员	未说明
内蒙古包头“9·11”案	群众举报	录制视频出售	通过充话费发红包等方式性侵受害人并录制视频	2 万	未说明	20 部
辽宁沈阳“8·24”案	未说明	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	发红包为诱饵,诱骗幼女	1 000 余元	未说明	200 余部
天津“8·21”	网上巡查发现	通过 QQ 群传播儿童色情视频	未说明	未说明	300	多部
贵州黔东南“10·06”	未说明	利用 QQ 群传播儿童淫秽视频	未说明	1 万余元	1 800	51 部

再次,从目的层面来看,借由网络这一平台,犯罪嫌疑人获得了不菲的利润。网络空间虽与现实空间存在差异,但从其本质上来看,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只是一种技术表现,就其社会功效而言,却始终具有现实性^[2]。在网络上实施犯罪的主体,亦只能是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供应链机制的成熟,互联网上的交易成本大大降低,而获利却成倍上升。少则上千,多则几十万的收入,对于不少犯罪分子而言,是一种现实的诱惑。作为人之本性的趋利倾向,以及客观的利润收入,系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犯罪的根由所在。

最后,从色情信息的扩散面来看,其数量和扩散对象具有不特定性。与传统的传播模式相比,互联网传播具有明显的蝴蝶效应。以传播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为例,在传统的模式下,一般通过邮寄或者面对面交易的方式进行。该模式下,传播对象具有特定性,传播数量具有可控性。而在互联网背景下,无论是注册会员模式抑或是 QQ 传播模式,由于电子信息的易复制性,其传播数量不具有可控性,而传播对象亦具有无限扩大的可能性。在 2013 年对两个儿童淫秽色情网站的执法行动中,公安机关发现两个网站的注册会员高达百万^[3]。传播数量和扩散对象的无限加大,导致的结果是无形之中对未成年人伤害的成倍增加。

四、可能的修正: 刑事一体化背景下的应对路径

“如果一个成年人愿意涉足色情活动,无论是作为模特还是作为顾客,那都是他自己的事情,别人无权干涉;但是,如果把一个孩子拉入色情活动之中,社会就不能袖手旁观了。”^[4] 对于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法律规制,涉及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需要多重主体的配合,以便形成多维的治理格局。在刑事一体化的背景之下,可能的应对路径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一) 立法层面 “提升”与“补缺”双管齐下

1. 立法位阶的提升

从现有立法来看,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仅在司法解释层面有所体现,并未在刑法

中设立单独的罪名。衡量犯罪的标尺,在于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23]。未成年人网络色情的传播对未成年人身心的摧残及对社会公序良俗的败坏,使其有必要作为单独的罪名加以规定。

从立法体例上来看,德国刑法典将儿童色情信息的传播规定在“妨害性自决权”这一章节中,同一个章节的罪名包括强制猥亵、强奸等;美国将其规定在第110章,“对儿童的性剥削及虐待”中。反观我国的刑法规定,在现有的立法体例之下,传播淫秽物品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个罪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24]。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在侵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同时,更多的是侵害了未成年人的性自决权。因此,对其可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一章节中加以规定。

2. 对类似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规制

如上所述,若立法层面不对类似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加以规制,则不仅会提升该类犯罪的证明难度,而且会导致对未成年人性虐待行为的增加。

从证明的角度来看,将类似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传播规定为犯罪,属于举证责任的倒置。证明责任倒置一般以法律推定的形式明确规定,立法者决定使用证明责任倒置的理由包括司法证明的需要、各方举证的便利,以及出于社会政策的考量^[25]。在司法实践中,将“类似未成年人”推定为“未成年人”,而后由犯罪行为实施者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类似未成年人”是否属于“成年人”的范畴。这主要是因为,在司法实践中,该罪犯罪的实施者距离“受害者”的距离更近,更有机会取得证据证明“类似未成年人”的年龄。

(二) 主体层面: 网络运营商的监管与对接收者的处罚

1. 网络运营商: 报告与处罚并重

在对该类犯罪打击时,要求网络运营商承担相应的报告义务,具有现实可能性。在网络社会,网络运营商掌握所有的信息。在中国,百度云、微信、QQ等已经成为网络儿童色情信息泛滥的重灾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对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应该如何定义“发现”。

一般情况下,对于网络运营者而言,其要发现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主要有两种途径:日常监测及用户举报。日常监测系指利用流量监控软件、关键字搜索等技术,以主动找出可能包含的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而用户举报,系指网络运营商接收用户提供的初步消息,以明确特定信息是否存在情况。在此,若犯罪发生而网络运营者未履行报告义务,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判断是否履行职责:(1)就日常监测而言,可以找同级别的互联网公司或者咨询相应的技术专家,以判断现有的监测技术是否足以发现相关的色情信息;(2)就用户举报而言,主要看网络运营者是否采取了应对及核实措施。双重检验之后,若认定网络运营商不作为,则对其进行处罚。

2. 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接收者: 行政处罚的过渡性安排

从全球范围来看,在一些国家,个人仅保存或下载儿童色情信息,亦会受到刑法处罚。如美国刑法典第2252条规定,个人为观看目的持有1部以上涉及儿童色情信息的书籍、影片、杂志等材料,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个人有涉及儿童犯罪的前科,则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在Osborne案中,法官明确指出“如果对持有和观看儿童色情作品的人实施处罚,将会减少该类作品的制作。”^①

反观我国的规定,无论是刑法抑或治安管理处罚法,均未将持有儿童色情信息的行为作为处罚对象。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接收者游离于法律处罚之外,肆无忌惮地满足其变态之癖好,亦给色情信息的制作者散发源源不断的信号,促使其在巨大金钱诱惑下,铤而走险,投身于犯罪活

① 495 U. S. 103, 110 (1990).

动。若任由上述个人游走于法外之地,则会使其成为滋生接连不断的犯罪活动的土壤。

诚然,刑法具有谦抑性,仅限于不得不必要的场合才适用。对于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接收者的处罚,作为过渡阶段的做法,可先在《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规定,如在第 68 条中增加一款,“持有或者观看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结语 “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28] 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是经由互联网发展而涌现的一种犯罪形式和手段。在美国,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传播的规制,经过将近 40 年的发展,仍处在不断的争议中。在我国,对未成年人网络色情信息的规制,尚未得到足够重视。“民主社会的存在,有赖于青少年健康、全面地成长为成熟的公民。”^[29] 现有的立法模式,能否应对网络社会对未成年人可能产生的侵蚀,是否足以给青少年的成长带来足够的保护,是否面临一系列的调整与转型,这些问题,都有待理论界和实务界进一步的思索和探究。

[参 考 文 献]

- [1] [8] 张 贺《一批涉儿童色情信息案件被严查》,载《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17 日。
- [2] 宋英辉 甄 贞《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 [3] 雷 磊《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
- [4] 皮 勇《网络儿童色情犯罪及控制》,载《检察日报》,2002 年 10 月 31 日。
- [5] [21] [24] 何家弘编译《扭曲的灵魂》,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05、75、68 页。
- [6] Shepard Liu, Ashcroft, Virtual Child Pornography and First Amendment Jurisprudence, 11 U. C. Davis J. Juv. L. & Pol’y 1, 2007.
- [7] 《德国刑法典》,徐久生 庄敬华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9 页。
- [8] New York v. Ferber, 458 U. S. 747 (1982).
- [9] 郑志峰《网络社会的被遗忘权研究》,载《法商研究》,2015 年第 6 期。
- [10] 丁大伟《打击网络儿童色情犯罪》,载《人民日报》,2013 年 7 月 15 日。
- [11] [3] Gray Mateo, The New Face of Child Pornography: Digital Imaging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008 U. Ill. J. L. Tech. & Pol’y 175, 2008.
- [12] A. H. v. State, 949 So. 2d 234, 239 (Fla. Dist. Ct. App. 2007).
- [14] 章 正《警惕儿童色情背后的“毒瘤”》,载《中国青年报》,2017 年 4 月 12 日。
- [15]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 535 U. S. 234, 241 (2002).
- [16] Marjie T. Britz《计算机取证与网络犯罪导论》,戴 鹏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15 页。
- [17] 刘宪权等《论刑法中法律拟制的法理基础》,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
- [19] 裴 炜《犯罪侦查中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信息披露义务》,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4 期。
- [20] 宋英辉等《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体系与司法体制的构想》,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 年第 4 期。
- [22] 叶良芳《科技发展、治理挑战与刑法变革》,载《法律科学》,2018 年第 1 期。
- [23] 李恩树《“天使行动”震慑儿童色情犯罪》,载《法制日报》,2013 年 10 月 23 日。
- [25] [28]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 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7、1 页。
- [26] 高铭喧 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21 页。
- [27] 张保生《证据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18 页。
- [29] Prince v. Massachusetts, 321 U. S. 158, 168 (1944).

(责任编辑:王建敏)